

5.10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

行收费，或只收费不培训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价格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价费字〔2001〕194号）同时废止，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2017年4月1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本局正、副局长，各处室、局属单位，
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7年4月12日印发

